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适用于《中华好学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本保险条款，我们介绍以下人身保险条款中常用术语

投保人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人，在本条款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应当及时签收保险合同 1.4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影响保险金的给付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保险条款有关于重大疾病的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8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您特别留意条款中黑色加粗字体和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合同的签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7.3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 7.4 争议处理
- 7.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8. 疾病定义

- 8.1 重大疾病

9. 释义

以上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好学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华好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见 9.1）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的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2）计算，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3 至 25 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合同期满日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约定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等待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算。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重大疾病**”（见 8.1）；（二）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9.3）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病**（见 9.4）并经**医院**（见 9.5）确诊患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

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6）；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9）的**机动车**（见 9.10）；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1）；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见 9.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3）。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 9.14）。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 2.3、3.2、6.1、7.1、8 和 9.5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指自然日，本条款中如无特别说明，涉及日期的均指自然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15)；
- (3)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4.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将一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单利计算,且计算利息的利率保证不低于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中国人民银行已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理赔审批结案之日止。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须一次性交清。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如您委托他人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完整的资料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但如果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您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填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7.3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手机短信等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尸检或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费用由我们承担。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见 9.16）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8. 疾病定义

- 8.1 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首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见 9.17）明确诊断。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共 13 种，其中 1-12 种重大疾病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定义。
- 8.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1.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8.1.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9.18）；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9.19）；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9.20）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8.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日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症期)

8.1.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8.1.8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1.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1.10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见 9.21）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8.1.11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8.1.1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8.1.13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衰竭，但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力衰竭

- 1.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 ①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炎；
 - ③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 2.心力衰竭诊断，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呈阳性达 4 项者：
 - ① 突发呼吸困难；
 - ② 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 ③ 心脏扩大、肺部啰音；
 - ④ 颈静脉压>2.1KPa 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 ⑤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 ⑥ X 线胸片：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 ⑦ 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能情况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9. 释义

- 9.1 书面** 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纸质（包括其他材质，如电子书写板）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网络合同、网络授权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其所记载内容的形式均视为书面形式。
- 9.2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 1 年不计）。
- 9.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4 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第 8 条疾病定义中约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按常识足以引起或应当引起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9.5 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诊所）。
-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14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经过天数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为扣除手续费（手续费为保费的 35%）后的未到期保险费，其中手续费为我们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 9.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16 司法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 9.1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9.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9.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9.21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